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0001496103
死亡證字： 第113003326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 羅燦峯 (二)性別 男 女 (三)本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121649940
外國籍 護照號碼
 居留證統一編號

(四)戶籍所在地 臺南市善化區胡厝里6鄰百二甲15號

(五)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 058 年 06 月 06 日
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

(六)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 113 年 02 月 11 日 上午 01 點 35 分
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 臺南市中區中山路125號
 醫院 診所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住居所 其它

(八)死亡種類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意外死 自殺 他殺 不詳

(九)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懷孕中死亡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
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
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
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

甲、肺炎
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

乙、(甲之原因) 肝性腦病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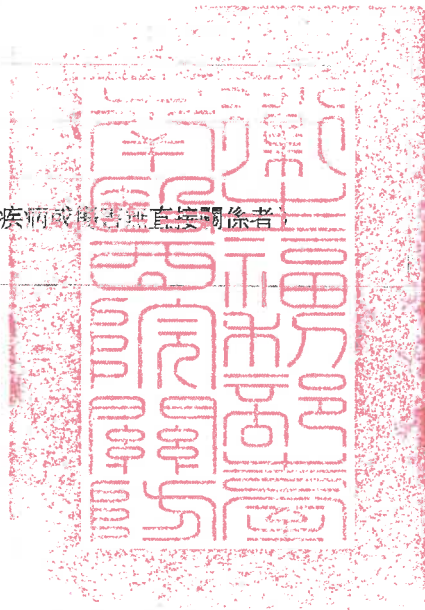
丙、(乙之原因) 肝硬化

丁、(丙之原因)
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 張仕昕
證書字號： 醫字第054922號
醫院(診所)名稱：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
醫療院所代碼： 0121050011
開業執照字號： 南市衛醫字第0121050011號
院所地址： 臺南市中區中山路125號



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